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00401-YH

建设单位：海宁市华顺汽修厂

编制单位：海宁市华顺汽修厂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宓东华

建设单位：海宁市华顺汽修厂（盖章）

电话：13506738956

传真：/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市丁桥镇海涛路 2999 号永胜商厦 3 幢 119-126 号

编制单位：海宁市华顺汽修厂（盖章）

电话：13484157223

传真：/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市丁桥镇海涛路 2999 号永胜商厦 3 幢 119-126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废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29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污水入网协议书
- 附件 3.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4.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产品统计表及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 5.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 附件 6.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用水发票
- 附件 8.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401、HJ200401-1a、
HJ200401-1b、HJ200401-2

1. 项目概况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地址位于海宁市丁桥镇海涛路 2999 号永胜商厦 3 幢 119-126 号，租赁海宁市丁桥供销合作社房屋，建筑面积约 595.75 平方米，投资 100 万元，购置钣金整形设备、洗车设备和喷漆设备等，从事洗车和二类机动车维修服务，投产后形成年维修保养 1000 辆汽车，汽车喷漆 800m² 的规模。

2019 年 4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19]75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该项目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整体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受海宁市华顺汽修厂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至 8 月 25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嘉环海建[2019]75 号《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2019 年 4 月 1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8、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401、HJ200401-1a、HJ200401-1b、HJ2004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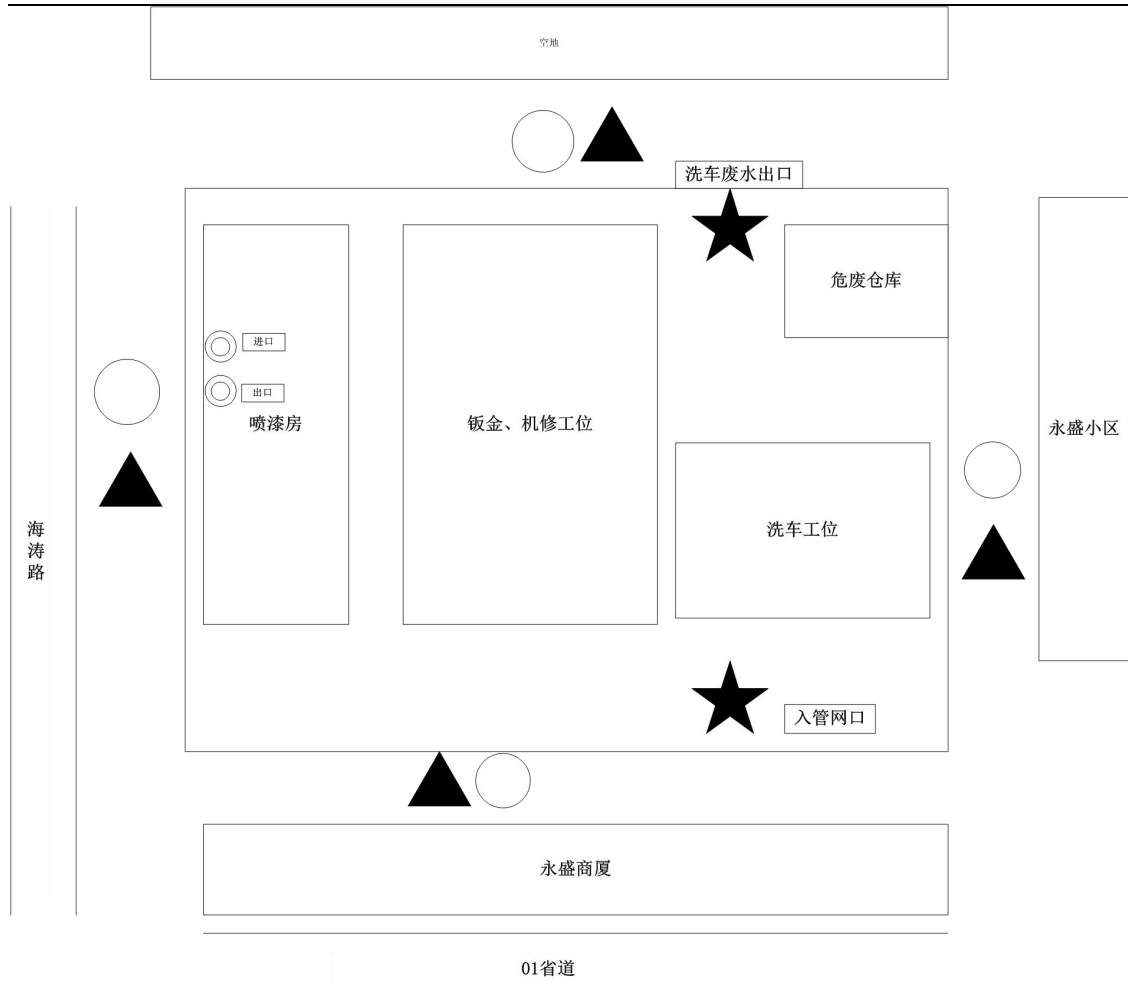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位于海宁市丁桥镇海涛路 2999 号永胜商厦 3 幢 119-126 号，经度 $128^{\circ} 39' 24.33''$ ，纬度 $30^{\circ} 27' 16.85''$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3-2 厂区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钣金整形台	1	1
2	外型修复机	1	1
3	大剪举升机	1	1
4	小剪举升机	3	3
5	龙门举升机	1	1
6	洗车设备	1	1
7	气泵	1	1
8	抽油机	1	1
9	剥胎机	1	1
10	平衡机	1	1
11	焊接设备	1	1
12	喷漆房	1	1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产量
1	维修保养车辆	1000 辆	300 辆
2	喷漆	800m ²	240m ²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产量
1	水性聚氨酯底漆	0.138	0.0414
2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0.035	0.0235
3	水性聚氨酯面漆	0.219	0.066
4	各类零配件	800	240
5	焊丝	20	6
6	砂纸	200	60
7	砂轮片	50	15
8	腻子	0.24	0.072
9	机油	322	97

注：企业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 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用水量为 42 吨，折算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136 吨，根据水平衡图，废水年排放量为

128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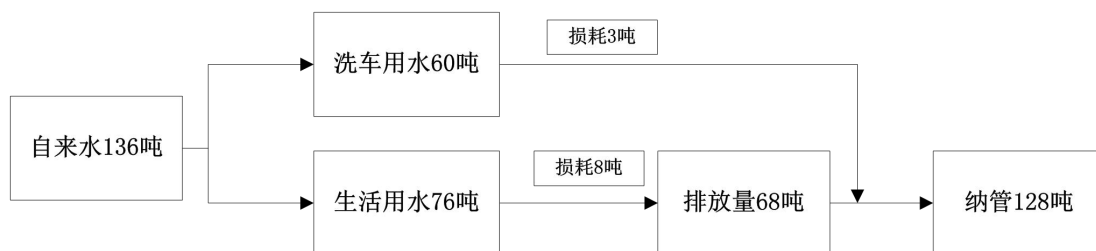


图3-3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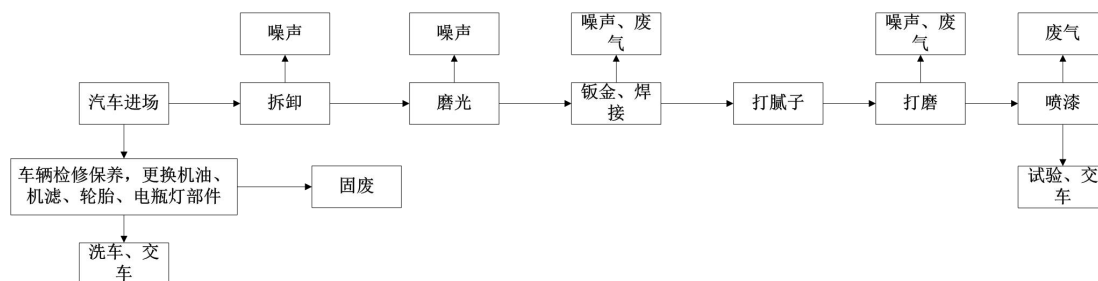


图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打磨粉尘新增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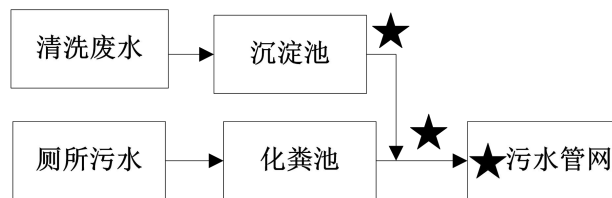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打磨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3。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打磨	颗粒物	间歇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	环境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处理	15米高空排放	环境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中德众联（苏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汽车维修、钣金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设备。企业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生产时门窗关闭。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滤芯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废遮蔽纸、漆渣及过滤材料产生量较小，目前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要求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洗车废水沉淀污泥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吨/年）	2020年7月-2020年10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2.92	0.876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油滤芯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0.12	0.036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喷漆	0.30	0.09	
4	废电瓶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1.2	0.01	目前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
5	废遮蔽纸	危险废物	喷漆	0.06	0.01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32	0	
7	漆渣及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过滤材料、漆渣	0.30	0.01	
8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0.01	0.003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	洗车抹布	一般固废	洗车	0.02	0.0064	
10	废零件	一般固废	维修保养	1.0	0.3	外卖做综合利用
1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维修保养	0.02	0.0064	
12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0.20	0	尚未产生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50	0.4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对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合计	2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p> <p>规模：维修保养车辆 1000 辆、汽车喷漆 800m²</p> <p>建设地址：海宁市丁桥镇海涛路 2999 号永胜商厦 3 幢 119-126 号</p>	<p>性质：新建项目</p> <p>规模：维修保养车辆 1000 辆、汽车喷漆 800m²</p> <p>建设地址：海宁市丁桥镇海涛路 2999 号永胜商厦 3 幢 119-126 号</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洗车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洗车废水经三格沉淀池隔油砂处理后纳管，由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海。</p> <p>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在打磨工位处设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对粉尘收集和处理，收集效率 80%，除尘效率 70%，尾气在车间内排放。</p> <p>设置密闭喷漆房一个（长×宽×高=7m4m×3.2m），配套“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调漆、喷漆、烘干和打磨均在此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采用侧吸风收集，废气捕集率 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除尘效率 95%，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气：在打磨工位处设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对粉尘收集和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p> <p>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p> <p>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如加装防震垫；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在运营期间关闭；加强运营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厂界周围植树。</p>	<p>噪声：企业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生产时门窗关闭。</p>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昼间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零件外卖做综合利用，废电瓶、废遮蔽纸、废活性炭、漆渣及过滤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洗车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p>	<p>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滤芯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废遮蔽纸、漆渣及过滤材料产生量较小，目前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要求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洗车废水沉淀污泥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符合环评要求。
<p>总量控制：废水量≤192t/a，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VOCs≤0.024t/a。</p>	<p>总量控制：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2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6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64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023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p>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嘉环海建[2019]75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具体如下：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19〕75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海涛路 2999 号永胜商厦 3 幢 119-126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钣金整形设备、洗车设备和喷漆设备等，从事洗车和二类机动车维修服务，形成年维修保养 1000 辆汽车，汽车喷漆 800m³的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洗

车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钣金整形台、外型修复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环境总量 ≤ 0.02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海宁市经济与信息化局，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限值
悬浮物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mg/L)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石油类 (mg/L)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和《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leq 192\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0.01\text{t/a}$ ，氨氮 $\leq 0.001\text{t/a}$ ，VOCs $\leq 0.024\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和图 3-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7890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监测员	JW001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8-5。

表 8-4 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平-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8.24	pH 值 (无量纲)	7.95	7.9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0.8.24	化学需氧量(mg/L)	110	107	1.38	≤±10
2020.8.24	氨氮(mg/L)	20.1	20.2	0.25	≤±10
2020.8.25	pH 值 (无量纲)	7.91	7.9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0.8.25	化学需氧量(mg/L)	92	101	4.66	≤±10
2020.8.25	氨氮(mg/L)	20.5	20.6	0.24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401 号。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8.24	pH 值 (无量纲)	7.23	7.2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0.8.24	化学需氧量(mg/L)	142	145	1.05	≤±10
2020.8.24	氨氮(mg/L)	12.5	12.6	0.40	≤±10
2020.8.25	pH 值 (无量纲)	7.24	7.2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0.8.25	化学需氧量(mg/L)	128	132	1.54	≤±10
2020.8.25	氨氮(mg/L)	12.7	12.8	0.39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401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 8. 24	93. 8	93. 8	0	符合
2020. 8. 25	93. 8	93. 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验收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监测日期	产量		%
2020.8.24	维修保养车辆：3 辆	3.33 辆	90.1
	喷漆：2.4m ²	2.67m ²	89.9
2020.8.25	维修保养车辆：3 辆	3.33 辆	90.1
	喷漆：2.5m ²	2.67m ²	93.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无法取进口水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采样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去除效率 (%)
2020.8.2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91.1	92.3
2020.8.25		93.5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401-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2020 8.24	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8:30	淡黄色浑浊	7.95	112	5.88	18.7	2.22	32
		10:32	淡黄色浑浊	7.94	109	5.91	18.9	2.13	33
		12:35	淡黄色浑浊	7.96	113	5.93	19.1	2.15	30
		14:41	淡黄色浑浊	7.95	110	5.95	20.1	2.15	29
20208 .25	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8:30	淡黄色浑浊	7.88	96	5.94	19.0	2.72	31
		10:32	淡黄色浑浊	7.87	102	5.96	19.2	2.64	32
		12:35	淡黄色浑浊	7.89	95	5.99	20.3	2.64	32
		14:39	淡黄色浑浊	7.91	92	6.01	20.5	2.68	28
2020 8.24	废水入管网口	09:20	微黄色浑浊	7.21	148	4.83	12.2	1.62	27
		11:22	微黄色浑浊	7.24	142	4.86	12.3	1.48	24
		13:25	微黄色浑浊	7.25	150	4.89	12.4	1.46	25
		15:30	微黄色浑浊	7.23	142	4.92	12.5	1.45	24
20208 .25	废水入管网口	09:20	微黄色浑浊	7.21	134	4.91	12.4	1.26	26
		11:22	微黄色浑浊	7.25	129	4.95	12.5	1.26	27
		13:25	微黄色浑浊	7.24	123	4.98	12.6	1.20	22
		15:31	微黄色浑浊	7.24	128	5.04	12.7	1.22	23
执行标准				6-9	300	10	25	1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01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20.8.2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9	0.315
		15.0	0.266
		16.5	0.301
2020.8.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6.9	0.298
		19.2	0.327
		18.3	0.308
2020.8.2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3	2.43×10 ⁻²
		1.63	2.54×10 ⁻²
		1.74	2.78×10 ⁻²
2020.8.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9	2.53×10 ⁻²
		1.41	2.09×10 ⁻²
		1.02	1.46×10 ⁻²
执行标准		128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01-1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0.8.24	09:04-10:12	晴	32	南风	100.1	1.1
2020.8.24	11:05-12:14	晴	36	南风	100.0	1.3
2020.8.24	13:07-14:16	晴	38	南风	99.8	1.2
2020.8.24	15:08-16:18	晴	34	南风	100.0	1.0
2020.8.25	08:45-09:42	晴	31	西南风	100.2	1.2
2020.8.25	10:50-11:44	晴	35	西南风	100.0	1.4
2020.8.25	12:52-13:46	晴	37	西南风	99.9	1.3
2020.8.25	14:52-15:48	晴	33	西南风	100.1	1.6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01-1b 号。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0. 8. 24	东厂界	0.65	0.372
		0.70	0.378
		0.58	0.371
		0.76	0.380
2020. 8. 25	东厂界	0.88	0.383
		0.87	0.395
		0.81	0.401
		0.81	0.402
2020. 8. 24	南厂界	0.34	0.177
		0.27	0.161
		0.58	0.162
		0.24	0.168
2020. 8. 25	南厂界	0.76	0.488
		0.80	0.483
		0.77	0.485
		0.50	0.480
2020. 8. 24	西厂界	0.72	0.371
		0.72	0.353
		0.71	0.371
		0.70	0.363
2020. 8. 25	西厂界	0.58	0.365
		0.69	0.357
		0.62	0.363
		0.64	0.360
2020. 8. 24	北厂界	0.80	0.503
		0.78	0.510
		0.67	0.507
		0.96	0.506
2020. 8. 25	北厂界	0.69	0.185
		0.92	0.195
		0.94	0.188
		0.88	0.183
执行标准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01-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昼间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0. 8. 24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40	56.4	60	东厂界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46	54.6	60	南厂界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51	54.7	60	西厂界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55	56.1	60	北厂界
1#	2020. 8. 25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7:29	53.9	60	东厂界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7:32	54.2	60	南厂界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7:36	54.6	60	西厂界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7:41	55.2	60	北厂界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01-2 号。

9.2.2.4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滤芯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废遮蔽纸、漆渣及过滤材料产生量较小，目前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要求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洗车废水沉淀污泥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 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用水量为 42 吨，折算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136 吨，根据水平衡图，废水年排放量为 128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064	0.00064

(2) VOCs 年排放量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约为 30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设施运行 1 小时/天）。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项目	非甲烷总烃（吨/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0.023

(4)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2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6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64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023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

物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1#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92.4%，达到环评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昼间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滤芯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废遮蔽纸、漆渣及过滤材料产生量较小，目前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要求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洗车废水沉淀污泥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废水排放总量为128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064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64吨/年，VOCs排放总量0.023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整体竣工验收条件。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丁桥镇海涛路2999号永胜商厦3幢119-126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8° 39' 24.33" 30° 27' 16.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车辆1000辆,汽车喷漆800m ²			实际生 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车辆1000辆,汽车喷漆800m ²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19]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h/a			
运营单位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8.24-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28	0.0192	---	---	---	---	0.0128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064	0.01	---	---	---	---	0.0064	
	NH ₃ -N	---	---	5	---	---	0.00064	0.001	---	---	---	---	0.00064	
	总铬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120	---	---	0.023	0.024	---	---	---	---	0.02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19〕75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海涛路 2999 号永胜商厦 3 幢 119-126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钣金整形设备、洗车设备和喷漆设备等，从事洗车和二类机动车维修服务，形成年维修保养 1000 辆汽车，汽车喷漆 800m³的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洗

车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钣金整形台、外型修复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环境总量 ≤ 0.02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海宁市经济与信息化局，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2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钣金整形台	1	1
2	外型修复机	1	1
3	大剪举升机	1	1
4	小剪举升机	3	3
5	龙门举升机	1	1
6	洗车设备	1	1
7	气泵	1	1
8	抽油机	1	1
9	剥胎机	1	1
10	平衡机	1	1
11	焊接设备	1	1
12	喷漆房	1	1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3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20年5月-2020年8月产量
1	维修保养车辆	300 辆
2	喷漆	240m ²

公司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0年5月-2020年8月产量
1	水性聚氨酯底漆	0.138	0.0414
2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0.035	0.0105
3	水性聚氨酯面漆	0.219	0.066
4	各类零配件	800	240
5	焊丝	20	6
6	砂纸	200	60
7	砂轮片	50	15
8	腻子	0.24	0.072
9	机油	322	97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 (吨/年)	2020年7月-2020年10 月产生量(吨)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2.92	0.876
2	废机油滤芯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0.12	0.036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喷漆	0.30	0.09
4	废电瓶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1.2	0.01
5	废遮蔽纸	危险废物	喷漆	0.06	0.01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32	0
7	漆渣及过滤 材料	危险废物	过滤材料、 漆渣	0.30	0.01
8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0.01	0.003
9	洗车抹布	一般固废	洗车	0.02	0.0064
10	废零件	一般固废	维修保养	1.0	0.3
1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维修保养	0.02	0.0064
12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0.20	0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50	0.45

情况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滤芯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废遮蔽纸、漆渣及过滤材料产生量较小，目前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要求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洗车废水沉淀污泥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
2020年8月25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1

本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沿海路 299 号 3 楼 3 楼 119-126 号
联系人: 茹守平
电话: 13506738956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联系人: 胡伟强

电话: 0571-88772877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物 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预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 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 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除外。
5. 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包装、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收取上述废物处置预收款_____元整，该预收款可抵扣合同期内废物的相关处置费用，合同到期或终止后，预收款有剩余，余额退还甲方。如合同到期后需续签，预收款余额继续有效。甲方在需处置废物前，必须保证预收款大于需废物处置的费用。
2. 1. (a) 参照废矿物油的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的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桶（大写）壹 佰元整（100 元/桶/200L）。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废矿物油	900-214-08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废包装物	900-041-49	

(b) 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吨肆仟元整（4000 元/吨）。

(c)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述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2. 废物包装要求：产废单位针对危废必须分类存放，单独包装，废机油滤芯由甲方自行用 200L 开口桶存放（乙方可免费提供该包装铁桶），废机油包装桶由甲方用立方袋集中包装，压力罐处置的必须压扁、减容或开孔释压，并用立方袋或 200L 开口铁桶包装好后才能转移，否则不予收类。废矿物油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3. 其它服务费用：

运 输 费： 无

4.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5、支付方式：废矿物油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
支付甲方所有费用。废滤芯油壶：以实际接收量，按月开具发票给产废单位。
-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三号厂房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电话：0571-88533908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账号：201000009009536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5、本协议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胡伟强

电话：

电话：15268543897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海宁市华顺汽修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宁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海宁市海昌街道星光村界坊堰 46 号 (海宁市再生资源市场 1 幢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使用以及修理、更换过程中产生的蓄电池必须得到合法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海宁市蓄电池收集处置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收集、处理生产使用以及修理、更换过程中产生的蓄电池，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技术要求	备注
1	废旧铅酸蓄电池	900-044-49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一)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蓄电池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二) 根据固废管理规定要求每年至少转移运输三次。
- (三)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 (四)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蓄电池回收处理合同，如有此行为，甲方须承担合同签订数量的蓄电池价值三倍金额赔偿。

乙方责任与义务：

- (一) 应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证件。
- (二) 乙方根据甲方运输计划，及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三) 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甲方完成移出地环保手续，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二)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收。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 若在危险废物装卸运输过程中乙方未及时发现而甲方又确实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甲方义务中(二)、(三)条所列事项而造成事故或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废废的计价及押金支付方式

- (一) 危险废物的计价方式，按照 1元/吨 方式计价。
- (二)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年度申报押金 3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年结算超过 40 个 (约 0.6 吨)，退还 1500 元，80 个 (约 1.2 吨)，押金全部退还。

第五条、联单的管理

- (一) 按省环保厅对五联单的管理办法要求，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交由移出地环保部门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负责移交移入地环保部门留存。
- (二)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三) 双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第六条、费用的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置报价及结算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结算时间：依双方确认报价单内容结算；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应付款方收到财务收据和发票，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0638956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张姚琦 18367630630
钱凡清 1835738821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废物处置报价及结算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种类，现本公司报价及结算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价格 (元/AH)	结算方式
1	废旧蓄电池	900-044-49		1元/AH	甲方另支付押金 3000 元/年，年结算超过 40 个(约 0.6 吨)，退还 150 元，80 个(约 1.2 吨)，押金全部退还。
2					
合计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单位：海宁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152895034
税 号：91330481MA28AAT39F

双方签订合同之后按照环保要求办理环保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并开具五联单。

友情提示：

根据市环保局 2019 年对维修企业固废回收工作的部署要求，更好地正规、规范，整合废旧蓄电池的回收市场，请正确无误的核对 **车辆、车牌、人员**。

- A、处置单位：1、年审有效的营业执照；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3、参与固废回收工作人员的照片、身份证。
- B、运输单位：1、年审有效的营业执照；2、危险运输经营许可证；3、危化品运输人员驾驶证、行驶证、从业资格证。

车辆：嘉兴普鲁达运输有限公司

车牌：浙 F5055X 运输人：冯玉平

如有不合规人员回收废旧蓄电池所产生的违法行为，一切法律后果自负。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华顺汽修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20.8.25—8.26
<p>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2020.8.24 维修保养车辆：3 辆 喷漆：2.4m²</p> <p>2020.8.25 维修保养车辆：3 辆 喷漆：2.5m²</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磊 企业负责人 日期 2020年8月25日